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的核查意见（截至授予日）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.884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.18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其中，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.68 元/股，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.69 元/股；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.70 元/股，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

25.71 元/股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